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江惠玲
電話：(03) 332-2101~7583
傳真：(03) 331-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65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
鑑定考科及計分比例調整一案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
點暨忠貞國小107年5月17日忠小輔字第1070003397號函陳
報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鑑
定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（國樂）班鑑定
考科及計分比例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國中：專長樂器佔70%（自選曲50%、指定曲10%、音階10%）、聽寫10%、樂理10%、視唱10%。

（二）國小：專長樂器（70%）、視唱（15%）、聽音（15%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電 2018-07-06 13:56:44 章